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90號

原告 陳妙惠

被告 彭根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2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為龍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龍翔公司）之負責人，其於社群網站臉書上以「龍震室內裝修」為名義招攬裝修工程，然其明知實已無力完成室內裝修工程，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2月13日向原告佯稱：龍翔公司可以施作原告位於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住家之廚具裝修工程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與被告簽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2,000元之報價單，嗣原告於112年2月14日、同年月16日分別匯款66,000元、46,200元至龍翔公司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龍翔公司三信帳戶）後，未曾進場施作任何項目，復於11

01 2年5月24日向原告佯稱原本轉包之得利旺工程行跳票無法繼
02 續施作工程云云，原告始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元112,200元。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
12 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
13 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
14 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
15 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16 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
17 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
18 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
19 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
20 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
21 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
22 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
23 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
24 「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
25 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
26 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
28 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
29 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30 (二)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3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2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03 字第929 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4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05 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750號刑事判決等件為據，復
06 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受合法通知，而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未具體之爭執，
08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10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11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
12 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龍翔公司
13 三信帳戶，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
14 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
15 失」。被告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
16 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依前開184條
17 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
18 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21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2 明。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嘉宏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